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交字第1088號

114年2月19日辯論終結

原告 張學詩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複代理人 劉惠昕律師

上開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於中華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五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人員如下：

法官 黃麗玲

書記官 蔡宗和

通譯 賴怡帆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4條第2項規定宣示判決，並諭知將判決主文、事實及理由之要領，記載於宣示判決筆錄，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24日19時2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潭子區建國路與東二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因未禮讓正沿行人穿越道欲穿越建國路之行人即訴外人艾雷（菲律賓籍之外國人）而不慎碰撞訴外人，致訴外人受輕傷，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有「汽車駕駛人有違反44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之違規，而

01 對原告製開第U0ZE80015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02 單，案移被告。嗣被告以原告有「汽車駕駛人有違反44條第
03 2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之違規事實，而依道
04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處罰條例）第44條第4項、
05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下稱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0款
06 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
07 表）等規定，以113年11月5日中市裁字第68-U0ZE80015號違
08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見本院卷第113
09 頁），按逾越應到案期限60日以上之基準，裁處原告罰鍰新
10 臺幣（下同）1萬2,000元，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並應參加
11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2 二、理由：

13 (一)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系爭路口之監視器影像及系爭車輛
14 之行車紀錄器影像（見本院卷第140至142、172至173頁）可
15 知，系爭車輛係沿臺中市潭子區東二路行駛至系爭路口欲左
16 轉至建國路；此時訴外人已行走於系爭路口之東側枕木紋行
17 人穿越道（下稱系爭行人穿越道），且訴外人與系爭車輛間
18 並無任何人、車或其他障礙物，依原告視野應可清楚看到訴
19 外人；然系爭車輛行近系爭行人穿越道並未減速而逕行左
20 轉，致其左側車頭直接撞擊訴外人之右大腿，系爭車輛旋即
21 煞停等情。

22 (二)原告雖主張發生擦撞後，訴外人並無跌倒，並自行走路離開
23 現場，而認訴外人並無受傷等語。惟查，訴外人為菲律賓籍
24 之外國人，因語言不通及不瞭解我國報案流程，於事故當下
25 雖未報案，然其於翌（25）日即前往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26 台中慈濟醫院（下稱台中慈濟醫院）就醫，並再於隔（26）
27 日前往舉發機關報案，此有舉發機關警員黃詩雄所出具之職
28 務報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含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
29 現場圖、談話記錄表、調查報告表(一)、(二)、台中慈濟醫院
30 診斷證明書、外僑居留證）在卷足參（見本院卷第69、71至
31 107頁）。且經本院勘驗上開路口監視器影像、系爭車輛行

01 車記錄器影像及觀諸影像擷取畫面（見本院卷第133至134、
02 165至166頁）可見，系爭車輛左轉進入系爭行人穿越道，其
03 左側車頭係撞擊訴外人之右大腿部位；參以訴外人至台中慈
04 濟醫院就醫後，經X光檢查無明顯骨折，初步診斷為右側大
05 腿挫傷等情，此有台中慈濟醫院於113年4月25日所出具之診
06 斷證明書及該院114年2月7日慈中醫文字第1140175號函暨訴
07 外人病歷資料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03、155至159頁），
08 是訴外人遭系爭車輛碰撞之身體部位與經就醫診斷後其受傷
09 之部位相同，足認本件事務確實有造成訴外人受傷，原告上
10 開主張，並非可採。堪認原告確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
11 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12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之違規無訛。

13 (三)原告另主張事發時路燈未照在行人穿越道上，難以發現訴外
14 人，其並非故意碰撞訴外人等語。惟經本院勘驗上開原告之
15 系爭車輛行車記錄器影像及觀諸影像擷取畫面（見本院卷第
16 172至173、161至168頁）可見，於系爭車輛準備左轉建國
17 路，尚未進入系爭行人穿越道時，訴外人已行走在系爭行人
18 穿越道上，依系爭車輛駕駛座之角度並無不能看見訴外人之
19 情形，且於系爭車輛接近系爭行人穿越道時，前方並無遮蔽
20 物，客觀上原告並無不能發覺訴外人站在系爭行人穿越道上
21 之情事，則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本應注意車前狀況，行經行人
22 穿越道更應減速慢行並注意有無行人穿越；然原告竟疏未注
23 意，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行人穿越道，未減速慢行逕自左
24 轉進入系爭行人穿越道，因而碰撞訴外人致其受傷，原告主
25 觀上縱無故意，亦有應注意，且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甚
26 明，原告上揭主張，自非可採。

27 (四)從而，被告審酌原告上開違規行為致訴外人受「輕傷」，依
28 道交處罰條例第44條第4項、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0款及
29 裁罰基準表等規定，按逾越應到案期限60日以上之基準，以
30 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1萬2,000元，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並
31 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

01 為無理由；另第一審裁判費用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蔡宗和

04 法 官 黃麗玲

05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二、本筆錄正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效力。

07 三、如不服本宣示判決筆錄，應於筆錄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
08 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
09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
10 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
11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
12 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
13 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蔡宗和